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家家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靜榕
抗　告　人　黃鼎鈞
相　對　人　李姿儀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12月3 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8 年度司票字第791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因本票執票人依據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之法理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其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分別著有判例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2人於於民國108 年9 月27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票據號碼：CH0000000），內載新臺幣3,000,000 元，到期日108 年10月31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家家有股份有限公司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並非其簽署，不知有此本票等語。抗告人黃鼎鈞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是被脅迫開出，已向派出所備案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主張之情節，核屬本票是否偽造或是否因脅迫而得撤銷之實

體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得為審究，依前開說明，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（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，前項許可，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）──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所定150萬元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